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98號

原告 張仁瑋

訴訟代理人 李瑞仁律師

被告 優納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PHILIPPE CHIU

訴訟代理人 林易徵律師

複代理人 李德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變更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1,203,861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358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變更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其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後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5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勞動事件適用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13日為訴之變更，其變更後訴之聲明第一項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請求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639,170元

01 [計算式： $(287,131+9,000) \times 12 \times 5 + 287,131 \times 2 \times 5 = 20,639,170$]
02]，而訴之聲明第二、三項請求給付工資、提繳勞工
03 退休金部分，與第一項之得受經濟利益同一，應擇其最高者
04 定之。至於訴之聲明第四項請求給付特休未休工資564,691
05 元，則與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請求間並無競合、選擇或附帶請
06 求之關係，應合併計算。是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1,203,8
07 61元（計算式： $20,639,170+564,691=21,203,861$ ）。

08 三、本件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7,148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
09 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之2/3即144,766元，是原告應
10 暫先行繳納之裁判費為72,38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
11 68,024元後，尚欠4,358元（計算式： $72,382-68,024=4,358$ ）。
12 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13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。逾期不補
14 正，即駁回其變更之訴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沛 元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2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23 書 記 官 葉 愷 茹